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葦綾（原名洪嘉禧）

選任辯護人 鍾亦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3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葦綾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3號刑事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2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洪葦綾之住所地，由被告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被告因不服本院上開判決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書狀僅泛稱：不服上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瑣後補陳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因被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揆諸前開法條意旨，爰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陳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不得抗告